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3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1 檢管 5432)字第 349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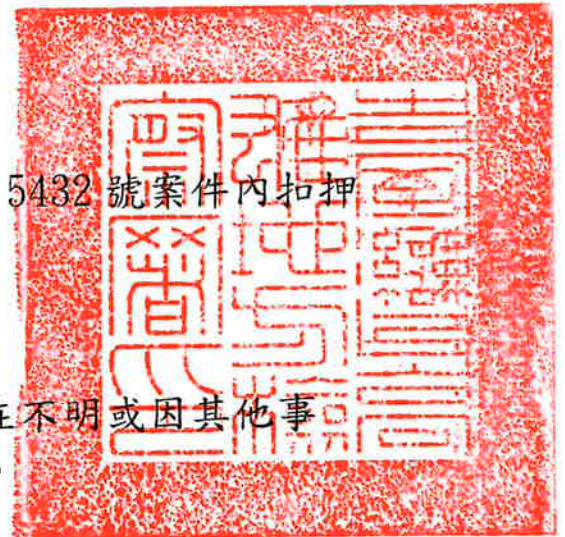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檢管字第 543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手錶)	1 個		不詳	不詳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手錶)	1 個		不詳	不詳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手錶)	1 個		不詳	不詳	
4	其他一般物品 (手錶)	1 個		不詳	不詳	
5	其他一般物品 (手錶)	1 個		不詳	不詳	
6	其他一般物品 (手錶)	1 支		不詳	不詳	
7	項鍊(珍珠項鍊)	1 個		不詳	不詳	
8	項鍊(珍珠項鍊)	1 個		不詳	不詳	
9	項鍊(珍珠項鍊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0	項鍊(珍珠項鍊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1	項鍊(珍珠項鍊)	1 個		不詳	不詳	

12	項鍊(珍珠項鍊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3	項鍊(珍珠手鍊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4	其他貴重物品 (玉手環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玉手環(裝飾品)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金色墜子(裝飾品)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7	其他貴重物品 (鍍金紀念幣)	1 個		不詳	不詳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